

西南民族文化丛书

GUIZHOU SHENG
FEIWU ZHI WENHUA
YICHAN BANTU

胡艳丽 曾梦宇 著

版
图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川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胡艳丽

湖南麻阳人。凯里学院教授、学术带头人，黔东南州管专家。主要从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文化研究。主持了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为选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两项及多项厅级以上社科项目，同时，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先后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曾获贵州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论文奖。



曾梦宇

湖南洪江人。凯里学院教授、学术带头人，黔东南州管专家。主要从事区域经济理论、民族地区经济与文化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及厅级以上社科项目研究十余项，参与国家及省部级课题研究多项。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著有《原生态背景下西部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研究》《黔湘桂侗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研究》等论著。曾获贵州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

西南民族文化丛书

- 凯里学院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
- 凯里学院2018年度“民族文化专项课题”
- 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培育学科“民族学”
- 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资助出版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胡艳丽 曾梦宇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贵州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原生的民族文化、原始的自然生态、远古的历史烟尘，孕育了丰富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黔贵大地上，有着传奇的神话、古朴的史诗、迷人的音乐、炫丽的舞蹈、精彩的戏剧、多样的节日、多彩的服饰、古老的村寨、神奇的鼓楼以及独特的民风民俗……这一切的一切都蕴藏着远古的文化奥秘，构成了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形态。这片土地的每一山、每一水，都有着自身别样的精彩和独特的魅力。

本书旨在对贵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总体和较全面的介绍，同时，对各市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推介。九个市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恰如九块色彩斑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拼图，最终拼合成贵州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版图，融合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貌。

为了全面展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貌，本书对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统计和分析。本书共分为十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貌，第二至十部分分别对省内的九个市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进行介绍，排名不分先后。介绍的重点在国家和省两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分析时，项目和传承人的着眼角度有所差别，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方面，主要从项目类型结构、民族分布和地域空间分布的角度入手；传承人方面，主要从批次结构、项目分布、性别特征、民族特征及地域分布等角度入手。同时，还选择性地介绍了九个市州的一些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本书在统计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时，将“扩展项”归入“入选”名录之中，同一项目的多个“扩展项”属于同一个项目，只记“分布处”，不计项目数，所以，统计数据与某些地区公开的数据有出入。本书在最后的附录部分列出了“贵州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贵州省国家级传承人名录”“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贵州省省级传承人名录”“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以便进行资料查询和印证。

在统计和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情况时，由省直单位申请后确定的项目，以及署名“贵州省”的项目，置于贵阳市或其他市州之中。

在统计和分析代表性传承人情况时，虽然个别传承人因年龄、疾病等情况已经离世，且作者又确实无法掌握具体的情况，但是，为了表示对他们的尊敬，将他们的情况都纳入了整体分析之中。

在统计和分析项目的民族特征时，由于贵州不少地方是多民族杂居，同一项目可能在多个民族中开展和传承，笔者在区分时尽力做到准确，但可能会因为水平有限或疏忽出现某些差错，敬请指出和谅解。

部分项目和传承人介绍的资料、图片等来源于百度百科及其他正规的网络媒体，个别地方未能注明出处和作者，在表示感谢的同时敬请谅解。

贵州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大省，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拥有的大省，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全面推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各项工作，对于促进贵州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目 录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图概览·····	(1)
第一节 综 述·····	(1)
第二节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5)
第五节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	(23)
第六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5)
第七节 生态博物馆·····	(28)
拼图一 贵阳板块·····	(34)
第一节 综 述·····	(3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5)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2)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46)
拼图二 遵义板块·····	(55)
第一节 综 述·····	(5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4)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69)
拼图三 安顺板块·····	(78)
第一节 综 述·····	(7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86)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92)
拼图四 六盘水板块·····	(101)
第一节 综 述·····	(10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0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06)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111)
拼图五 毕节板块·····	(120)
第一节 综 述·····	(12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28)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133)
拼图六 铜仁板块·····	(142)
第一节 综 述·····	(14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43)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50)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158)
拼图七 黔南板块·····	(167)
第一节 综 述·····	(16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6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76)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184)
拼图八 黔西南板块·····	(191)
第一节 综 述·····	(19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9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00)
第四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207)
拼图九 黔东南板块·····	(216)
第一节 综 述·····	(21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2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37)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51)

第五节 项目及传承人选粹·····	(255)
附 录·····	(261)
附录一·····	(261)
附录二·····	(267)
附录三·····	(272)
附录四·····	(301)
附录五·····	(318)
主要参考文献·····	(322)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图概览

贵州地处我国西南云贵高原东部，有汉、苗、布依、侗、土家等 17 个世居民族，每个民族因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形成了各自具有鲜明特色的民族习俗，构成了贵州绚丽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充满着生存的智慧、创造的乐趣、审美的情调、人际的醇厚，是贵州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创造中的汇聚。

第一节 综 述

贵州是中国古人类发祥地之一。早在 20 多万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的足迹，先民们在这里生息繁衍，创造远古文化。黔西观音洞、威宁鸡公山，桐梓人、大洞人、兴义人、穿洞人的生活遗迹，无不向世界诉说着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一切。

贵州，简称“黔”或“贵”，地处中国西南腹地，省会贵阳。贵州是中国西南地区交通枢纽，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山地旅游大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全省面积 17.62 万平方公里，辖贵阳、遵义、六盘水、安顺、毕节、铜仁 6 个地级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称黔东南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简称黔南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简称黔西南州）3 个民族自治州，有 9 个县级市、52 个县、11 个民族自治县、15 个市辖区和 1 个特区。

贵州是我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省区之一。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贵州省分布有 54 个民族，常住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1255 万人，占 36.11%。少数民族常住人口中数量排前 5 位的依次为苗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和彝族，这 5 种民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 82.09%，其中，苗族 397 万人，布依族 251 万人，土家族 144 万人，侗族 143 万人，彝族 83 万人。

其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在全国排第四位，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11.03%。

贵州是我国唯一没有平原支撑地区的省份，全省都由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四种基本类型的地貌构成，素有“地无三尺平”之称。高原山地的生活秘境还保留着几千年的悠久传承。许许多多散落在大山深处的极具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的民族文化、民族服饰、节日习俗得以原汁原味地保存下来。

贵州文化构成形态复杂。从原始的部落遗存到民间自然崇拜和原始宗教，从各民族文化体系的传承到其各支系之间的千差万别，从中原文化到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古越文化、滇文化乃至儒、释、道、巫、傩等诸多文化事象，各种文化形态交相辉映，璀璨夺目。

贵州建省时从周边省区划属贵州的地区，迄今仍与其历史上的“首属地”保持着密切的文化关系。文化的多元并存、共同发展，形成了贵州文化的特殊现象。战国、秦汉时期，贵州高原古夜郎文化已初显繁荣。魏晋以后至唐、宋、元，贵州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密切，贵州文化广纳中原文化及周边地域文化之长，加以融会贯通，在明清达到繁盛，于是有了土司文化、阳明文化。在革命战争年代，贵州又拥有了长征文化、抗战文化。这些独特的文化元素无不代表着每一个历史时期贵州对本土文化的固守以及与外来文化的融合，而这一切，已由其所拥有的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令人眼花缭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出来。

21 世纪初以来，贵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经过普查、申报、认定等一系列工作，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地建立起来了。截至 2018 年底，贵州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4 项 140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76 项 708 处，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00 多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000 多项；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96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404 名，市、州级代表性传承人 1196 名，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2000 多名。

此外，贵州还有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省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 个；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3 处，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57 处，在全国占有一定的位置，是名副其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省。

第二节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呼吁世界各国尽快采取行动，保存、保护并传播民间创作这一全人类的共同遗产。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旨在奖励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优秀代表作品。代表作的范围包括：口头传承，以及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含戏曲、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0年设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1年公布了第一批世界1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后陆续公布。

2009年，流行于贵州省黎平、从江、榕江三县和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侗族大歌”被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16年，中国“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被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其中的“立春”以贵州省石阡县的“说春”为主要传承基础。

一、“侗族大歌”（黎平县、从江县、榕江县）

2009年9月28日至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经过评审，正式通过决议，中国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侗族大歌”入选第四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历史上，侗族大歌分布在整个侗族南部方言区，主要流行于侗语南部方言第二土语区的贵州黎平、从江、榕江和广西三江四县，其中心区域在黎平县南部及与之接壤的从江县北部，含今黎平县永从三龙、岩洞、口江、双江、肇兴、水口、龙额，从江县小黄、往洞、谷坪、高增、贯洞、洛香等乡镇。贵州榕江和广西三江的部分村寨则属于大歌流传的边缘地区。

侗族大歌，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1986年，在法国巴黎金秋艺术节上，以黎平县、从江县为代表的侗族大歌一经亮相，技惊四座，被认为是“清泉般闪光的音乐，掠过古梦边缘的旋律”。

“饭养身，歌养心。”这是侗家人常说的一句话，也就是说，他们把“歌”

看成是与“饭”同样重要的事。侗家人把歌当作精神食粮，用它来陶冶心灵和情操。侗族人民视歌为宝，认为歌就是知识、就是文化，谁掌握的歌多，谁就是有知识的人。在侗族地区，歌师是被社会所公认的最有知识、最懂道理的人，因而很受尊重。于是他们世代都爱歌、学歌、唱歌，以歌为乐，以“会唱歌、会歌多”为荣，用歌来表达自己的情感，用歌来倾诉自己的喜怒哀乐。侗族的各种民歌，特别是侗族大歌，便成了他们久唱不衰的民族古歌。作为侗歌中最精华的组成部分，侗族大歌的演唱内容、表现形式无不与侗人的习俗、性格、心理以及生活环境息息相关，是对侗族历史的真实记录，是侗族文化的直接表现。

“侗族大歌”是由以黔东南为主要区域的侗族地区的民间演唱的一种多声部、无指挥、无伴奏、自然和声的合唱音乐。“众低独高”、复调式多声部合唱方式构成了侗族大歌的鲜明特点，这是中外民间音乐所罕见的。大歌，侗语称“嘎老”，“嘎”就是歌，“老”是指宏大和古老的意思。“多人出多声”是侗族大歌最传统的说法。“多声”是指多声部的合唱，侗族大歌声部最多时可达六个。所以，侗族大歌须以集体歌唱的形式来表现，这样才能产生多声部。于是在无伴奏、无指挥情况下进行的集体歌唱，要唱得准确、和谐、完美，难度非常大。

侗族大歌一般由若干句构成一段，若干段组成一首，每首歌开始有一个独立性段落，称为“序歌”，中间部分由若干句组成“歌身”，然后有一个尾声部分，形成首尾呼应的结构。按侗族自己的分法，侗族大歌主要有两个声部，较高的声部为“雄声”，较低的声部为“雌声”。“雄”代表阳性，是父系氏族的表现，是一个家族的象征。“雄声”在侗族大歌中引领着整首歌的发展，起到承上启下、协调的作用。在整首大歌中，唱“雄声”的人很少，通常为1~6人，“雄声”是派生出来的，主要是烘托配合完成主旋律；“雌声”代表母性，在侗乡代表子孙兴旺，能发出声音的人都可以参与，所以唱低声部的人多于唱高声部的。主旋律由“雌声”来完成，也是凝聚人心、力争和谐的一种体现。在黔东南的侗寨，几乎人人会唱侗族大歌，也时常会出现几人、几百人、几千人甚至上万人同台演唱侗族大歌的盛大场面。

侗族大歌的音域较窄，音程跳动不太大，一般用小三度、纯四度，典型的是小三度加大二度，节拍变化多样，混合拍子较多，连音和弱起的现象很常见。大歌多数是6调式，音域均在九度之内，以真声演唱，很适合人的自然歌唱音域，为全民性参与提供了便利条件。

侗族大歌按其风格、旋律、内容、演唱方式及民间习惯可分为声音大歌

“嘎所”、柔声大歌“嘎嘛”、伦理大歌“嘎想”和叙事大歌“嘎吉”四类。

“嘎所”称声音大歌，强调旋律的跌宕、声音的优美。歌词一般短小，突出歌词之间和之后相当长的衬字及曲调，拉腔时几个歌手轮换唱高音，使高音之间此起彼伏，低音一般由其他歌手齐唱一个长音，与高音形成反差，互相映衬。旋律多模仿自然界的虫鸣鸟叫、小河流水，曲调一般短小，所以声音变换多，基本上是一首歌一个曲调。声音大歌常常以昆虫鸟兽或季节为歌命名，如《蝉歌》《知了歌》《三月歌》等。声音大歌不是对唱，而是知多唱多，知少唱少。男女声都有声音大歌，但女声声音大歌特别优美动听。声音大歌称得上是侗族大歌中最精华的部分。

“嘎嘛”称柔声大歌，是以抒发男女之间情感为主要内容的大歌歌种，可译为抒情大歌。其特点是歌词多，拖腔部分较短，旋律有时缓慢、婉转，有时轻快、活跃，如《装呆傻》《二月春光暖洋洋》《出嫁歌》等。

“嘎想”称伦理大歌，是一种劝教戒世的大歌歌种。它以规劝说理为主，有倡导子女孝敬父母的，有引导年轻人如何做人的，也有教导女人如何做媳妇的，多以称颂或讽刺为主，是安定劝抚侗家人的主要伦理手段，如《父母恩情歌》《懒汉歌》《单身歌》等。其语言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在歌声中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伦理大歌的曲调基本取自“嘎所”，因此，在鼓楼对歌时，可以用“嘎所”中的曲目结配成三首一套来对唱。男女“嘎想”中的歌名、曲调、歌词都是一样的。

“嘎吉”称叙事大歌，多以故事情节和人物对话为主要内容，音乐旋律舒缓、低沉而忧伤，有以单人领唱、众人集体低音相衬为主要表现方式的“嘎吉母”和众人分声部合唱的“嘎锦”两种类型。从歌词体裁来分，可分为唱故事和唱道理两种。歌的标题常冠以人名。这类歌的结构复杂，分若干节。演唱时，第一段歌词为齐唱，以后各段歌词和旋律由一两个歌手演唱，歌队其他成员则以持续低长音“6”伴唱，然后合唱每段唱词的小尾腔和结束时的长尾腔。叙事歌的歌词一般较长，歌者要有惊人的记忆力和丰富的表情。

根据演唱的场所，侗族大歌还可以分为鼓楼大歌、礼俗大歌、戏曲大歌等。

鼓楼大歌是大歌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不同村寨男女歌队在鼓楼对歌的主要歌种。如果客队是女的，主队必须是男的；否则反之。内容以长篇叙事诗（神话、传说、故事、赞歌等）为主。曲调以中心衬词来称谓，有“阿荷顶”和“干赛”两种。“阿荷顶”是开始对唱大歌时的互相问候部分，“干赛”是对歌的主体部分。“干赛”是抒发少男少女相互爱慕、埋怨之类情感的情歌。

礼俗大歌是在各种礼俗场合演唱的多声歌的总称，一般分为“拦路歌”“踩堂歌”和“酒礼歌”三类，歌曲有《嘎沙困》（拦路歌）、《嘎耶》（踩堂歌）、《嘎考》（酒礼歌）等。每一种歌都有自己的演唱场合，均由领唱和合唱构成。拦路歌是主客双方歌队在村口隔着拦路的障碍物对唱。踩堂歌是古老悠久的祭祀性歌舞，常在春节“祭祖母”的重要时刻演唱。表演方式虽然是边歌边舞，但以歌为主，舞仅是其节奏骨架的点缀。其结构多为短小简单的分节歌，但曲调有男女同曲或异曲两种。酒宴歌是酒宴上歌队向主人或客人敬酒时演唱的歌，以领唱或齐唱为主，结尾拖腔时才分为两个声部。

戏曲大歌是侗族戏班演出侗戏时演唱的多声歌曲。其由台前台后的演职人员合唱，音乐气氛热烈，多用于一出戏或一场戏的开头或结尾。戏曲大歌没有固定的歌名，统称群众歌，即“嘎瓦”。

此外，侗族大歌亦可按性别和年龄分为“男声大歌”“女声大歌”“童声大歌”等种类。随着时代的变迁，侗家歌师们为丰富大歌的内容和种类，满足人们文化生活的需要，又创作出许多歌唱新生活、赞美新时代的混声大歌。

侗族大歌歌词内容广泛，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多采用比兴手法，意蕴深刻。侗族大歌多是一些长篇的抒情歌（情歌）或叙事歌，内容严肃不随意，篇幅长，容量大。其形式多样，揭示了古代侗族社会生活的面貌，反映了一定历史时期内人民的思想感情，弘扬了赞善贬恶的道德品质，表达了追求幸福自由的理想，同时也保留了侗族古代诗歌体文学的特征以及精炼、生动、形象的语言艺术。从文学角度看，侗族大歌的歌词形式由双音节向单音节句发展，与汉文古诗歌由四言向五言、七言的发展形式相似，从中体现了侗族文学与汉族文学的密切联系。

由于侗族大歌在侗族地区的千古流传和广泛普及，侗族大歌的传承可以说是从孩子在娘胎里时就开始了，孩子一出生对侗族大歌就不陌生。侗家孩子要学歌，首先是听歌，从1~2岁就开始参加歌班学习，这是母亲们有意识地让孩子来听歌，从小进行大歌熏陶。由于母亲们带着孩子们组成歌班并经常聚在一起唱，因此这些孩子在正式学唱以前，已有听了五六年。孩子人生中的第一位歌师就是自己的母亲。因此，这种传承方式完全是孩子对母亲声音的模仿。这些孩子到正式参加唱歌时，已具备唱几天几夜的能力了，这种歌班教育既传承了侗族文化，也使孩子具备了适应侗族社会的能力。

一个侗家人在开始学歌和唱歌的过程中，不仅仅在于学会了多少歌，更重要的是熟悉和掌握了整个侗族社会的伦理规约，完成了人格、心理、行为的塑造。实际上，对于一个侗家人来说，歌唱发生在个体生命的全部过程中，在个

人生命的每一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以一个女孩的一生为例，当她第一次进入鼓楼正式独立对歌时，标志着其已成年；当她以少女身份在鼓楼最后一次对歌时，标志着其即将成婚；当她由母亲陪伴再次进入鼓楼时，则标志着其为人母亲；当她中年之后成为歌师时，标志着其被社区集体认同并受到尊重；当她一生结束时，其葬礼也在鼓楼中进行，且一定有因歌结缘的歌伴们的护送。侗家人告诫子女，不会唱歌，难以做人。

侗族大歌与“侗寨鼓楼”“侗乡花桥”一起被称为侗族文化“三大宝”，是最具特色的中国民间音乐艺术之一，也是国际民间音乐艺苑中不可多得的一颗璀璨明珠。作为多声部民间歌曲，侗族大歌的多声思维、多声形态、合唱技巧、文化内涵等都属举世罕见的。

侗族大歌是侗族的精神和灵魂，以独特的演唱方式和特殊的组织形式传承着侗族的历史和文化。它不仅仅是一种音乐艺术，而且是侗族社会结构、婚恋关系、文化传承和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史、婚姻史、思想史、教育史等诸多方面的研究价值，是维系侗族社会生存，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柱。^①

二、“说春”（石阡县）

2016年11月30日上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经过评审，正式通过决议，将中国申报的“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早在2014年5月，为确保“二十四节气”的存续力和代际传承，在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的直接领导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作为协调单位，中国农业博物馆作为牵头单位，协同相关社区、群体成立“二十四节气保护工作组”，联合制定了《二十四节气五年保护计划（2017—2021）》，并共同约定了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其中，贵州省石阡县文化馆承担了“立春”节气传习基地的建设工作，并结合富有地域特色的仪式实践和民俗生活，开展相关调查、传承和宣传活动，使这一传统知识体系得以存续。石阡“说春”就是“立春”习俗传承的重要方式。

“说春”是石阡侗族人民世代流传下来的一种民俗活动，主要流传于石阡

^① 粟周榕：《和谐：侗族大歌的主旋律》，《杉乡文学》，2010年第9期，第110~111页。

县花桥镇坡背村，活动范围辐射全县各地。石阡，位于贵州省东北部，隶属铜仁市，东毗江口、岑巩，南接镇远、施秉，西连凤冈、余庆，北交思南、印江，是一个深处贵州东北部腹地的山区县。石阡境内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山地多、平地少，武陵山脉之南支斜贯全境。石阡多地下热泉，素有“热泉之乡”的美誉。

说春，古名“鞭春”，其俗渊源甚古。时至今日，每岁“立春”时节前后，县内约有一百多个“春官”，手端“春牛”，走村串寨，或入县城，挨户说春。说春之人，称为“春官”。据考证：“春官”是我国两千多年前就有的官名，负责掌管邦国的礼节。据《周礼》记载：“以宗伯为春官，掌邦礼。”唐代也将礼部长官称为“春官”，从此朝中以“春官”为礼部的代称。唐宋至明清，“司天官”属下有“春官正”“夏官正”等官名，明太祖设春、夏、秋、冬四官，谓之“四辅”。而有关“说春”之俗的文字记载，最早见载于宋朝。（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立春》说：“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开封、祥符两县，置春牛于府前。至日绝早，府僚打春，如方州仪。”开封是宋王朝的东京都，所谓“如方州仪”即效尤地方风俗，到皇家宫廷内去行鞭春之礼。这说明当时各地专州就已经盛行说春之俗了。据旧《明史安然传》载：明宣德年间，石阡长官司正长官安然，负责管理“迎春”事宜。清朝承袭明朝制度。乾隆《府志》所载的“迎春”礼俗，明代早已盛行。据《石阡府（县）志》载：明、清时代，每岁立春之时，石阡府僚人等要整装集队，扎“芒神、纸牛”，“迎春于东郊”，打马游街，大排宴席，“行鞭春礼”，然后赴城南“劝农厅”，石阡知府要“劝农行耕”，并带头犁田等。民国时期封姓还到省政府办理“执照”，按地域说春。“春官”在规定范围内说春，“立春”气节一过，说到哪寨哪家，就把“春牛”放置在哪家人供奉，第二年又从这家人说起。清末民初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是“说春”发展的鼎盛时期，“说春”范围不再有地域之分，每年立春前后，艺人遍布全县各乡镇，活跃在仡佬、侗、苗、土家等各兄弟民族的村村寨寨中，时达数十日。

关于古代“春官”，大多为有这方面的天赋及兴趣爱好的农人。其传承方式以自然传承和自发传承为主，现主要代表性传承人有封复智、封家年、封复元、包正桥、封万明、封香寿等。石阡县内说春的“春官”分为“说正春”和“说野春”两种，全是农民。相传，花桥乡坡背村封姓是唐朝开国年间所封的“春官”，属于“说正春”。据封氏称，唐朝开国初年，大封功臣，封氏兄弟封福兴、封福宪立下战功，当朝天子问他们要封什么官，二人异口同声说要当“子孙官”。古时候分封到外地的诸侯王，各霸一方，都是子孙世袭。于是唐天

子封他俩为“春官”，并且解释说：“春官”就是掌管一个地方的礼节，每年向封地内百姓讲一讲农事季节，一年之计在于春，不违农时就行了。兄弟二人想：这样的官子子孙孙都能做。于是他们“谢主隆恩”，被封到黔地来了。封氏讲春的范围是镇远、施秉、天柱、八拱（三穗）、剑河五县。坡背封家只讲镇远、三穗二县。那时候，“春官”不说春，也不“讲春”，而是“派春”，即将“春贴”印制出来后，交官府发下去，并收钱粮上来，统一交给封家。

作为侗族的民族传统，“说春”保存了独特民间音乐艺术、民间说唱艺术的原本文化圈子，既吸收了其他民族的文化成分，又在其他民族中传播，表现出石阡侗族独特的农耕意识。其残留有较多侗语因子，对侗族民族语言及其变迁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同时，“说春”“春词”的演唱采用侗以及土家、苗、仡佬等民族民间曲调来演唱，是研究各民族民间音乐及其交融的主要例证。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县封氏春官有二三十个，野春官几百人。至今，年轻人外出务工，不愿亲自参与说春，出现传承断层、后继无人的现象，组织“说春”难度加大。现封氏春官仅有高龄的封家人还在继续说春，全县野春官也仅有十几个还在小范围活动，“说春”已呈现出自生自灭的濒危状况。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为使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化，国务院于2005年12月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并制定“国家+省+市+县”共四级保护体系，要求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2006年，国务院批准命名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至今已命名四批。贵州省及各市州、县也按照文件要求陆续命名了各自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截至2018年12月，贵州省共有国家级名录84项140处，省级名录476项708处，市州级名录1000多项，县级名录4000多项。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国家级项目名录

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国发〔2006〕18号），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1批国家